

優婆塞戒經受戒品

(明智旭箋要。清儀潤標目)

~s 1

先啟求聽許。

若人欲受優婆塞戒增長財命。先當諮啟所生父母。父母若聽。次報妻子奴婢僮使。此輩若聽。次白國主。國主聽已。誰有出家發菩提心者。便往其所。頭面作禮。輒言問訊。作如是言。大德。我是丈夫具男子身。欲受菩薩優婆塞戒。唯願大德憐愍故聽。

~ d 1

按此經佛為善生長者而說。故亦名善生經。凡七卷二十八品。一集會品。二發菩提心品。三悲品。四解脫品。五三種菩提品。六修三十二相業品。七發願品。八名義菩薩品。九義菩薩心堅固品。十自利利他品。十一自他莊嚴品。十二二莊嚴品。十三攝取品。十四受戒品。十五淨戒品。十六息惡品。十七供養三寶品。十八六波羅蜜品。十九雜品。二十淨三歸品。二十一八戒齋品。二十二五戒品。二十三尸波羅蜜品。二十四業品。二十五羈提品。二十六毗梨耶品。二十七禪品。二十八般若品。今即第十四品文也。本因善生請問外道禮六方法。佛以六波羅蜜答之。於此品初復明東方即是父母。南方即是師長。西方即是妻子。北方即善知識。下方即是奴婢。上方即是沙門婆羅門等。若有供養是六方者。是人則得增長財命。能得受持優婆塞戒。

~s 2

二問七遮難。

是時比丘應作是言。汝父母妻子奴婢國主聽不。若言聽者。復應問言。汝不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。若言不負。復應問言。汝今身中無內外身心病耶。若言無者。復應問言。汝不於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耶。若言不作。復應問言。汝不作五逆罪耶。若言不作。復應問言。汝不作盜法人耶(謂盜聽比丘比丘尼戒法)。若言不作。復應問言。汝非二根壞八戒齋父母師病不棄去耶。不殺發菩提心人。盜現前僧物。兩舌惡口。於母姊妹作非法耶。不於大眾作妄語耶。

~d 2

問。此優婆塞戒法。似被界內菩薩。何故種種遮難。皆不許受。梵網戒法是別圓菩薩。何故惟除七逆。餘但解法師語。盡受得戒。豈藏通法門反難於別圓耶。答。此六重二十八輕律行別被一種根機。故下文云。出家菩薩得畜二種弟子。謂出家弟子。在家弟子。在家菩薩亦得畜一種弟子。謂在家弟子。既有為師作範之義。殊非泛常優婆塞可比。則遮難安得不嚴。又由界內教法扶事為急。必事境不虧。

然後理諦可發也。若梵網是界外教。收機則廣。故惟除七遮餘皆不揀。但所謂解法師語亦非易易。如經云大眾心諦信。汝是當成佛。我是已成佛。常作如是信。戒品已具足。有此信者方能解法師語。則似易而實難矣。

~s 3

三問能受。

若言無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優婆塞戒極為甚難。何以故。是戒能為沙彌戒大比丘戒及菩薩戒。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。至心受持優婆塞戒。則能獲得如是等戒無量利益。若有毀破如是戒者。則於無量無邊世中處三惡道受大苦惱。汝今欲得無量利益能至心受不。

~d 3

受此戒者。亦可出家為沙彌。亦可出家為比丘。亦可進受梵網戒。亦可成無上菩提。譬如本立道生。故得無量利益。若毀破者。罪亦無量也。

~s 4

四問能歸三寶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優婆塞戒極為甚難。若歸佛已。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等。若歸法已。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。若歸僧已。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眾。汝能如是至心歸依於三寶不。

~d 4

問。菩薩戒經云。菩薩尚聽外道異論。又云。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。此義云何。又復今時寺院往往莊飾神像。朝暮禮拜。為有過不。答。聽學外典為欲降伏外人。非依外典修行也。護伽藍神理可莊飾。然比丘沙彌決定不應禮拜。近時叢林陋習不足挂齒。但當依律行持。天神自然喜悅。若大自在天護正法者。優婆塞致禮亦自不妨。彼亦歸依三寶。不異法門昆仲也。

~s 5

五問能施無畏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優婆塞戒極為甚難。若人歸依於三寶者。是人則為施諸眾生無怖畏已。若人能施無怖畏者。是人則得優婆塞戒。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汝能如是施諸眾生無怖畏不。

~s 6

六說犯戒過。(分二。)先標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人有五事現在不能增長財命。何等為五。一者樂殺。二者盜。三者邪淫。四者妄語。五者飲酒。

~s7

次釋。(又分六。)一殺生過。

一切眾生。因殺生故。現在獲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。財物耗減眷屬分離。賢聖訶責人不信用。他人作罪橫罹其殃。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。當墮地獄多受苦惱飢渴長命。惡色惡力惡名等事。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。復受惡色短命貧窮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。令外一切五穀果蓏悉皆減少。是人殃流及一天下。

~d 5

五穀。黍菽麻麥稻也。果木實。蓏草實。

問。一人惡業與天下何干。若是同業相感何為歸罪一人。若一人惡業如是力強。今作惡者不可勝數。世界云何安立。答。然旃檀而香味遠聞。動糞廁而臭氣四達。善惡業力亦復如是。今作惡者雖多。而修善者亦自不少。所以世界苦樂相參。若無惡人因緣力故。應成淨土。若無善人因緣力故。惡道充滿矣。

~s 8

二偷盜過。

善男子。若人樂偷。是人亦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。財物耗減眷屬分離。他人失物於己生疑。雖親附人。人不見信。常為賢聖之所訶責。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。墮於地獄受得惡色惡力惡名。飢渴苦惱壽命長遠。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。貧於財物。雖得隨失。不為父母兄弟妻子之所愛念。身常受苦心懷愁惱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。一切人民凡所食噉不得色力。是人惡果殃流萬姓。

~s 9

三妄語過。

善男子。若復有人樂於妄語。是人現得惡口惡色。所言雖實人不信受。眾皆憎惡不喜見之。是名現世惡業之報。捨此身已。入於地獄受大苦楚飢渴熱惱。是名後世惡業之報。若得人身。口不具足。所說雖實。人不信受。見者不樂。雖說正法。人不樂聞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。一切外物資產減少。

~s 10

四飲酒過。

善男子。若復有人樂飲酒者。是人現世喜失財物身心多病。常樂鬥諍惡名遠聞。喪失智慧心無慚愧。得惡色力。常為一切之所訶責。人不樂見不能修善。是名飲酒現在惡報。捨此身已。處在地獄受飢渴等無量苦惱。是名後世惡業之報。若得人身。心常狂亂。不能繫念思惟善法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。一切外物資產臭爛。

~s 11

五邪淫過。

善男子。若復有人樂為邪淫。是人不能護自他身。一切眾生見皆生疑。所作之事

妄語在先。於一切時常受苦惱。心常散亂不能修善。喜失財物。所有妻子心不戀慕。壽命短促。是名邪婬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。處在地獄受惡色力飢渴長命無量苦惱。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。惡色惡口人不喜見。不能守護妻妾男女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。一切外物不得自在。

~s 12

六問離四虛。

善男子。是五惡法。汝今真實能遠離不。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受優婆塞戒。有四事法所不應作。何等為四。為貪因緣不應虛妄。為瞋恚癡恐怖因緣不應虛妄。是四不應法汝能離不。

~d 6

貪恚怖癡四法種子。惟阿羅漢乃能斷盡。然一受戒即須折伏令斷。不應以此因緣而作虛妄事也。

~s 13

七問離五遊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有五處所所不應遊。屠兒。婬女。酒肆。國王。旃陀羅舍。如是五處汝能離不。

~d 7

旃陀羅此翻屠者。或翻嚴幟。謂惡業自嚴行時搖鈴持竹為標幟故。即今打狗及劊子手之類是也。問。屠兒婬女酒肆旃陀羅舍不遊可矣。國王處亦不應遊。豈優婆塞並不許出仕耶。答。菩薩優婆塞戒既從二十僧中秉受。理應清淨自居樂道忘勢。何得更遊國王類彼趨炎附勢者耶。古來儒者亦有不事王侯高尚其志。如子思孟子段干薛柳之屬不一而足。既受菩薩優婆塞戒自應如是矣。

~s 14

八問離五不應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有五事所不應作。一者不賣生命。二者不賣刀劍。三者不賣毒藥。四者不沽酒。五者不壓油。如是五事汝能離不。

~d 8

賣生命則傷慈悲。賣刀劍毒藥則近殺業。沽酒則招呼引召亂性迷魂。西域壓油亦多損害蟲命。故均名惡律儀也。此方壓油不令先出蟲者無罪。

~s 15

九問離三不作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復有三事所不應為。一者不作羅網。

二者不作藍染。三者不作釀皮。如是三事汝能離不。

~d 9

西土藍染亦多殺蟲名惡律儀。此土不然亦應無罪也。釀皮者以硝製皮然後可用。既傷慈悲又復臭穢故不應作。

~s 16

十問離二事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復有二事所不應為。一者擣蒲圍碁六博。二者種種歌舞伎樂。如此二事汝能離不。

~d 10

此等皆屬無記散亂邪業。妨廢正道。故不應為。

~s 17

十一問離四人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有四種人不應親近。一者碁博。二者飲酒。三者欺誑。四者酤酒。如是四人汝能離不。

~s 18

十二問離於逸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有法放逸所不應作。何等放逸。寒時。熱時。飢時。渴時。多食飽時。清旦暮時懡時。(懡音渠。懼怯也。又心急也。亦音據。慚懼也。)作時。初欲作時。失時。得時。怖時。喜時。賊難穀貴時。病苦少壯年衰老時。富時。貧時。為命財時。如是時中不修善法(是名於逸)汝能離不。

~s 19

十三問能作世事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先學世事。既學通達如法求財。若得財物應作四分。一分應供父母己身妻子眷屬。二分應作如法販轉。留餘一分藏積俟用。如是四事汝能作不。

~s 20

十四問離四寄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財物不應寄付四處。一者老人。二者遠處。三者惡人。四者大力。如是四處不應寄付汝能離不。

~s 21

十五問離四惡。

若言能者。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受優婆塞戒有四惡人常應離之。一者樂說他過。二者樂說邪見。三者口軟心惡。四者少作多說。是四惡人汝能離不。

~d 11

問。菩薩應勸化一切惡人皆令修善。今誠遠離四種惡人。寧不違失菩提心耶。

答。久修大士力堪化人。初心菩薩應先自護。若不遠離惡友必至受其薰染。既遠離已。令菩提心修習增長。不患不能化度此輩也。

~s 22

十六時僧兩滿。

若言能者。應令是人滿六月日親近承事出家智者。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威儀。若知是人能如教作。過六月已和合眾僧滿二十人作白羯磨。

~d 12

白者秉白也。羯磨此翻為業。亦翻所作。亦翻辦事。亦翻作法。謂白眾作法。為其成辦受戒事業也。問。外道求出家但制四月共住。沙彌受具戒止須三師七證。今此善人欲受優婆塞戒。何故必令滿六月日觀四威儀能如教作。方於二十僧中。作白授戒。豈出家尚易此反難耶。又設有他緣不滿六月。無二十僧。亦可受否。答。此一種菩薩優婆塞。乃是居士中尊。與比丘內外夾輔共興佛法者。故授法獨加慎重。他緣既無開聽恐難輕許。止可授通途五戒並梵網地持等戒耳。(梵網即流通心地品。地持即菩薩戒本經)。

~s 23

十七正白羯磨。

大德僧聽。是某甲今於僧中乞受優婆塞戒。滿六月中淨四威儀。至心受持淨莊嚴地。是人丈夫具男子身。若僧聽者僧皆默然。不聽者說。

~d 13

此正作白羯磨文也。由僧默然即是共許彼人作優婆塞。從此便得為優婆塞。故云成辦事業也。

~s 24

十八勸持受歸。

僧若聽者。智者復應作如是言。善男子。諦聽諦聽。僧已和合聽汝受持優婆塞戒。是戒即是一切善法根本。若有成就如是戒者。當得須陀洹果乃至阿那含果。若破是戒。命終當墮三惡道中。善男子。優婆塞戒不可思議。何以故。受是戒已。雖受五欲而能不障須陀洹果至阿那含果。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汝能憐愍諸眾生故受是戒不。若言能受。爾時智者次應為說三歸依法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受三歸已。名優婆塞。

~d 14

問。雖受五欲不障聖果。與惡邪見中所謂婬不障道何異。答。佛為出家人制斷婬欲。彼乃妄云婬不障道。故名惡邪見也。今佛為在家人。但制邪婬不制非時食殘宿食等。然苟依戒行持。遵修念處。便得證於初二三果。故云雖受五欲而能不障初果等也。然彼設證阿那含果。則正婬亦必永斷。豈婬不障道之邪說哉。問。優婆塞何故不證第四阿羅漢果。答。由尚居家未斷殘宿食故。不成應供德故。問。沙彌亦無殘宿食戒何故得證四果。答。沙彌雖未受殘宿戒。而住僧伽藍內。即可斷殘宿食。故亦得證四果。證四果已。無漏戒與律儀戒共發即得名比丘也。問。翻邪已受三歸。尋常五戒亦受三歸。今既滿六月後二十僧中作白羯磨。何須又受三歸。答。三歸是一切戒之本源。故一切戒竝由三歸而得。但由期心各別故。令所發無作亦各不同。今正依此三歸得名菩薩優婆塞也。

~s 25

十九問定所持。

爾時智者復應語言。善男子。諦聽諦聽。如來正覺說優婆塞。或有一分或有半分或有無分或有分或有滿分。若優婆塞受三歸已。不受五戒。是名優婆塞。(但三歸菩薩優婆塞也)若受三歸受持一戒是名一分。(一分戒菩薩優婆塞)受三歸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。(少分戒菩薩優婆塞也。更有受三戒者名半分菩薩優婆塞。前標半分今不重出。但淨身三故僅名半也)。若受三歸持二戒已若破一戒是名無分。(受一戒而破亦名無分。受三戒四戒五戒而破一戒亦名無分。此略不說可以例知。)若受三歸受持四戒是名多分。若受三歸受持五戒是名滿分。汝今欲作一分優婆塞作滿分耶。若隨意說爾時智者當隨意授。

~d 15

問。菩薩優婆塞戒云何得有一分乃至滿分不同。既有一分乃至滿分不同。云何授已復說六重二十八輕戒法。答。此義今當辨。佛之正法重在責實不重虛名。以其雖是在家能發無上大菩提心。滿六月中淨四威儀悅可僧意。故於二十僧中作白羯磨受三歸依。爾時即名為菩薩優婆塞。縱令不受五戒。亦必於此六重二十八輕應學應持。但五種淨戒似麤實細似易實難。故教令諦審思惟。寧可少受多持。不可多受少持。不受則已受則必持。持則必當充類至義之盡極其精細。方得名為一分優婆塞等。當知始從不受五戒優婆塞。一分優婆塞乃至滿分優婆塞。總當學持六重二十八輕戒法。縱使六重二十八輕悉皆無犯。僅稱滿分乃至一分。以一分戒求其微細無缺。亦甚不易故也。故一一戒竝攝六重二十八輕。一一戒竝能克證初二三果乃至遠階無上菩提。惟佛方能圓滿不殺不盜不婬不妄不飲功德。惟佛方名究竟一分。究竟二分乃至究竟滿分戒耳。縱令此生未即證果。而但三歸定生人道。一分戒定生四王天。二分戒定生忉利天。三分戒定生夜摩天。四分戒定生兜率天。滿分戒定生化樂他化等天。若以此但三歸及一分戒等迴向淨土。定生極樂世界。隨功力之淺深分蓮華之九品。約因辨果分毫不濫。不啻如鏡寫形也。願受

持者圖此實益勿掛虛名。

~s 26

二十正授六重。

既授戒已復作是言。優婆塞者有六重法。

~d 16

謂從但三歸優婆塞乃至滿分皆有此六重法也。

~s 27

二十一分列重戒。第一不殺生。

善男子。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乃至蟻子悉不應殺。若受戒已若口教授若身自殺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優婆塞。旃陀羅優婆塞。垢優婆塞。結優婆塞。是名初重。

~d 17

雖為身命。舉重以況輕也。為身命尚不應殺。況餘事耶。乃至蟻子。舉輕以況重也。蟻子至微尚不應為身命殺。況他物乎。若準五戒相經。則殺人犯不可悔。即失優婆塞戒。殺非人犯中可悔。殺畜生犯下可悔不名失戒。悔則犯戒罪滅性罪不滅。不悔則雖犯小罪亦墮三塗。細玩今文似殺蟻子亦即失戒。應更分別。若但受三歸或受盜等一分二分戒者。宜依五戒相經結判輕重。若正受此一分殺戒。或兼餘分或受滿分者。則依此經結判也。煖法者。內凡四善根之初位。從四念處觀發得相似智慧。得善有漏五陰伏見思惑。如鑽火先覺煖相故名煖位。依於淨戒而修念處。由四正勤修如意足。方得煖法。乃至世第一法而階無漏。若破淨戒一切念處慧等悉不成就。如樹無根不發芽莖。如屋無基不立堂構也。所受無作戒品清淨道器今已毀壞故名破戒。譬如死屍無復香氣故名為臭。墮在下賤種姓故名為旃陀羅。遠清淨道故名為垢。難得解脫故名為結。

問。倘能無覆藏心。誠懇發露通懺悔否。若通懺悔法式云何。答。本經無懺悔法。設欲懺悔須依梵網或依方等及觀虛空藏占察經等。諸大乘法隨用一法畢志行持心極殷重事極懇到乃克有濟。殊非可草率也。下五例知。

~s 28

第二不偷盜。

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。若破是戒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。是名二重。

~d 18

不受此一分戒者。五錢為不可悔。四錢以下為中可悔。一錢為下可悔。受此一分

戒者一錢亦不可悔。餘如上文例知。

~s 29

第三不虛說。

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。若破是戒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。是名三重。

~d 19

此戒受與不受其罪是均。或不受者為身命故萬不得已而偶虛說。猶為中可悔也。

~s 30

第四不邪淫。

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邪淫。若破是戒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。是名四重。

~d 20

此戒受與不受罪亦是均。或不受者為身命故。惡女以死相逼而強從之。猶為中可悔也。

~s 31

第五不說四眾過罪。

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宣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有罪過。若破是戒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。是名五重。

~d 21

口宣人過如吐蛆蟲。已是惡口兩舌之業。況宣如來四眾弟子過罪。豈非惡口之最重者。不論實與不實。但令陷沒治罰心說必皆失戒。若獎勸心及僧差說過竝名非犯。若有瞋心。亦犯輕垢也。

~s 32

第六不酤酒。(上分重戒竟。)

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酤酒。若破是戒。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。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。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。是名六重。

~d 22

問。酤酒一事。資生之業不貪不飲何故反重。若貪飲酒斷智慧種為愚癡人。何故

反輕。答。飲酒但自迷惑。酤酒迷惑一切。是故罪重。資生自有正業。所謂商賈如法求利。不應作此惡律儀也。無論但三歸依一分滿分。犯此皆失菩薩優婆塞戒。

~s 33

二十二結重起輕。

善男子。若受如是優婆塞戒能至心持不令毀犯。則能獲得如是戒果。善男子。優婆塞戒名為瓔絡。名為莊嚴。其香微妙。熏無不徧。遮不善法為善法律。即是無上妙寶之藏。上族種姓。大寂靜處。是甘露味。生善法地。直發是心尚得如是無量利益。況復一心受持不毀。

~d 23

此結歎受持功德也。瓔絡莊嚴對破戒而言之。破戒則無慚愧如裸露故。妙香徧熏對臭言之。遮不善法乃至上族種姓。對旃陀羅言之。旃陀羅名惡律儀。罪業之藏下賤種姓。今受戒則任運止惡行善。出生無上菩提妙寶。堪紹諸佛種姓也。大寂靜處對垢言之。是甘露味對結言之。生善法地總歎戒為平地也。又瓔絡莊嚴是樂德。香遮不善是淨德。上族寂靜是我德。甘露不死是常德。初發菩提受戒之時。便得如是四德無作戒體。念念受持則念念具足四德利益。△(上說六重戒竟。下說二十八輕。)

~s 34

二十三分列輕戒。第一不能供養父母師長。

善男子。如佛說言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不能供養父母師長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4

此下二十八種失意之罪。亦名違無作罪。亦名不淨有作。倘一犯之即應懺悔。若不懺悔皆能墮落三塗。不論但三歸菩薩優婆塞一分乃至滿分無不爾也。世人雖不歸依三寶為優婆塞。亦須供養父母師長。若不供養亦必有罪。況為菩薩優婆塞耶。言失意者。謂失菩提正意念。亦失世間善意念也。言不起者。改過自新名之為起。起則不致墮落。不起則當墮落也。言不淨有作者。善惡皆論無作有作。今是有作惡。故名不淨有作也。未受戒前未得無作戒體。則善名有作。已受戒後。已得無作戒體。雖犯失意之罪。僅名有作不淨。以例未受惡戒未發無作惡律儀時則惡名有作。已受惡戒已發無作。雖或有時遇生不殺遇物不盜等。僅名有作善也。夫初受戒時。即發無作妙戒。所有功德念念無量。故於二十八種失意之罪。雖或偶犯但違無作名為有作。如人偶病。服藥則痊。惟不服藥則能致重。或復致死。倘不受戒。縱發菩提。如中陰未曾受身。依何行菩提道。紹佛種姓也哉。

~s 35

第二耽樂飲酒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耽樂飲酒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5

滿分菩薩一滴入口亦失意罪。四分以下耽樂方成失意罪也。以酒為藥。以酒塗瘡。並名非犯。

~s 36

第三惡心不能瞻視病苦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惡心不能瞻視病苦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6

惡心故得罪。有慈心而力不逮者。非犯。

~s 37

第四有乞者不與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見有乞者。不能多少隨宜勺(音蓋。乞取也。行請也。)分與空遣還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6

所乞非宜。或自實缺乏此物。無以應之。非犯。

~s 38

第五見四眾不能迎拜問訊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優婆塞優婆夷等。不起承迎禮拜問訊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8

或有重病。或在說法眾中。或坐禪入定。非犯。

~s 39

第六見四眾毀戒。心生憍慢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毀所受戒。心生憍慢。言我勝彼。彼不如我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29

見他毀戒應生大悲。又應自省。何可生憍慢耶。

~s 40

第七月六齋不加受八戒供三寶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0

不敬好時。則善法衰損。故有罪也。重病非犯。

~s 41

第八不往聽法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四十里中有講法處。不能往聽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1

或自修勝業。或有重病。或彼顛倒說法。不往非犯。

~s 42

第九受僧用物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受招提僧(此云四方僧物。亦翻別房施。)臥具牀坐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2

未入僧數故不應受也。或於寺中暫用非犯。

~s 43

第十飲有蟲水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疑水有蟲。故便飲之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3

疑則應諦視。應用漉囊。或諦視無蟲方可飲用。

~s 44

第十一險難獨行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險難之處無伴獨行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4

冒難遊行非明哲保身之道也。或先無險難至中道時忽有險難非犯。或有伴同行。伴忽命過非犯。或為佛法或為父母師長。不避險阻非犯。

~s 45

第十二獨宿尼寺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獨宿尼寺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5

防過遠嫌也。設有不得已事。須得好伴同宿非犯。

~s 46

第十三為財打人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為於財命。打罵奴婢僮僕外人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6

奴婢僮僕以德化之。恩而有威。何須打罵。縱彼無道。亦應依法折伏。不宜輒自動身發口也。

~s 47

第十四殘食施僧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7

乞士資身。雖無簡擇。善信設供。理應精虔。若以殘食施於四眾。則輕慢良田。自招不如意報也。

~s 48

第十五畜貓狸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畜貓狸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8

傷害鼠類。違於慈悲。雖不失戒。性罪不輕。

~s 49

第十六畜牛羊等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畜養象馬牛羊駝驢。一切畜獸。不作淨施。求受戒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39

問。比丘乞食四方。故不可畜奴婢畜生。今優婆塞未離家業。如何不許畜象馬等。又淨施之法。當如何作。答。此菩薩優婆塞雖尚居家。已作人天標榜。故一切畜生皆須淨施。淨施之法經未申明。然以理揆之。應同比丘淨施財寶。雖不畜持。仍得作法受用。(謂以象馬等物皆作委寄親友之心。代彼看養騎用)。

~s 50

第十七不儲畜三衣鉢杖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0

僧伽梨此翻重複衣。亦翻大衣。

問。既許儲畜。亦許著用否。若許著用與比丘何別。或衣制不同。當云何造。或著時有別。復在何時。答。三衣鉢杖。本是出家器具。此經但說儲畜。不說著用。惟方等陀羅尼經制在家二眾入壇行道應著無縫三衣。無縫即是縵條不同割截。入壇時著則非一切時矣。

~s 51

第十八田須淨水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為身命須田作者。不求淨水及陸種處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1

或求無蟲淨水。或求陸種不須用水。皆不損生也。

~s 52

第十九物價令平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為於身命。若作市易斗稱賣物。一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貴。斗稱量物。任前平用。如其不平。應語令平。若不如是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s 53

第二十非時處欲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於非處。非時行欲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2

雖是自己妻妾。不得非處非時也。除臥室中名為非處。或於日中或產前產後皆名非時。

~s 54

第二十一偷官稅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商估販賣不輸官稅。盜棄去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3

據五戒相經違稅五錢犯不可悔。此云爾者。或是尋常市中賣物不同偷度關津。或雖為菩薩優婆塞。未受此一分戒。故稍輕耳。

~s 55

第二十二犯國制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犯國制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4

入國問禁。世法尚然。況佛弟子。何得不自慎耶。

~s 56

第二十三新食不供養三寶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得新穀果蓏菜茹(音如。茅根也。又乾菜也。)不先奉獻供養三寶。先自受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s 57

第二十四不聽僧止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5

給孤長者。每為新學比丘教讀說法。然必先禮比丘足已。然後授法。不以師禮自居。又是僧聽教授。方敢為之。不敢輒自作也。

~s 58

第二十五不路讓僧前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s 59

第二十六僧食不公分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僧中付食。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

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6

師與眾僧本應平等。偏好偏多是陷師於不義也。

~s 60

第二十七養蠶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若養蠶者。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7

養蠶是殺方便。故結輕。若煮繭害命。則結重矣。

~s 61

第二十八路遇病不能視矚。(上分輕戒竟)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。行路之時。遇見病者。不往瞻視為作方便。付矚所在而捨去者。是優婆塞失意罪。不起墮落。不淨有作。

~d 48

有暇則應往瞻視。無暇則應作方便。或付矚已。然後可去。若置之度外。則失慈悲。故得罪也。不犯者。或自有病。或無力。或彼自有力有瞻病人。

~s 62

二十四勸讚善持。

善男子。若優婆塞至心能受持如是戒。是人名為優婆塞中分陀利華。優婆塞中微妙上香。優婆塞中清淨蓮華。優婆塞中真實珍寶。優婆塞中丈夫之人。

~d 49

分陀利此翻白蓮華。出污泥而不染。故以為喻也。戒德遠熏。故為微妙上香。能契實相因果。故為清淨蓮華。自利利他。故為真實珍寶。雄猛威力能勝煩惱。故名丈夫之人。

~s 63

二十五結讚甚難。

善男子。如佛所說菩薩二種。一者在家。二者出家。出家菩薩名為比丘。(二百五十戒皆是摩訶衍。)在家菩薩名優婆塞。(始從但三歸乃至滿分戒。各當持此六重二十八輕)。出家菩薩持出家戒是不為難。在家菩薩持在家戒。是乃為難。何以故。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

~d 50

今時欲求如法比丘僧二十人。殆不易得。則此優婆塞戒殆未可受。姑略釋之以顯正法。或肯如說行持。亦即分陀利華矣。

優婆塞戒經受戒品箋要

優婆塞戒經云。發菩提心有五事。一者親近善友。二者斷瞋恚心。三者隨師教誨。四者生憐愍心。五者勤修精進。復有五事。一者不見他過。二者雖見他過而心不悔。三者得善法已。不生憍慢。四者見他善業不生妬心。五者觀諸眾生。如一子想。

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。涅槃安樂。如是之人。雖復惠施。持戒。多聞。終不能得解脫分法。

夫菩提者有四種子。一者不貪財物。二者不惜身命。三者修行忍辱。四者憐愍眾生。

具足三事則得名為法財長者。一者心不甘樂外道典籍。二者心不貪著生死之樂。三者常樂供養佛法僧寶。復有三事。一者為人受苦心不生悔。二者具足微妙無上智慧。三者具善法時不生憍慢。復有三事。一者多聞無厭。二者能忍諸惡。三者教他修忍。復有三事。一者自省己過。二者善覆他罪。三者樂修慈心。復有三事。一者至心奉持禁戒。二者四攝攝取眾生(佈施。愛語。利行。同事。)。三者口言柔輒不麤。我於往昔為四事故捨離身命。一者為破眾生諸煩惱故。二者為令眾生受安樂故。三者為自除壞貪著身故。四者為報父母生養恩故。

不清淨說法有五事。一為利故說。二為報而說。三為勝他說。四為世報說。五疑說。清淨說法有五事。一先施食然後為說。二為增長三寶故說。三斷自他煩惱故說。四為分別邪正故說。五為聽者得最勝故說。

菩薩若欲為眾生說法界深義。先當為說世間之法。然後乃說甚深法界。何以故。為易化故。

乃至小罪。雖為身命。尚不毀犯。是故名為戒波羅蜜。

如人重病。要須眾藥和合治之。若少一種則不能治。何以故。其病重故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具諸惡故。要須眾戒然後治之。若少一戒則不能治。